

中国诗歌是如何演变的(一)

叶嘉莹讲诗歌

“骚体”的基本形式

中国的语言是单音节、单形体，一个字一个方块，一个字一个音节。它有一个缺点就是单调，比如花、草，不像英语的flowers(花)，grass(草)，本身就有个音节。因此，中国诗歌注重韵律。

最早的《诗经》是以四言为主。从我们的自然生理要求上说，四个字是在最简单的句法里能够有韵律的，比如“关关雉鸣，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但又有“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同字数的句子都有，所以字数上不是严格规定，但主要是四个字。

比《诗经》稍微晚一点，有一个新的形式形成——楚辞。《诗经》所收的诗，大概以黄河流域的为主。楚辞是江南的，楚这个地方主要在现在的湖南湖北一带。

楚辞，是songs of south,南方的歌。楚辞的形式对后代影响最大的有两种，一是骚体，一是楚歌体。骚体就是《离骚》的体式，比如“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佩缤纷其繁饰兮，芳菲菲其弥章”。“制芰荷以为衣兮”，用芰荷也就是水里的菱角和荷叶做上衣；“集芙蓉以为裳”，搜集了很多芙蓉花做成裙子，芙蓉花就是荷花，裳就是下裳。“佩缤纷其繁饰兮”，身上佩戴着缤纷的美丽的佩饰，比如佩玉、项链；“芳菲菲其弥章”，身上有芬芳的花草，香气扩散得越来越远，“菲菲”是香气飘动的样子，“弥”是越来越怎么样。

这是楚辞的“骚体”形式，基本上是两个六

字句，中间有一个“兮”字的语助词，等于一个十三字的长句。句子虽然很长，但是它的韵律是三/三，“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佩缤纷—其繁饰—兮，芳菲菲—其弥章”。所以它基本的节奏是三/三，加一个拖长声音的语助词，再三/三。

虽然在韵律方面，可以把它分成三/三，可是加在一起是十三个字，所以《离骚》每个句子很长，整体篇幅也很长。它有叙事，有抒情，有描写，写作的形式是铺开开来叙写。

以美人香草为托喻

《离骚》在表现方法上，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色，这也是中国诗歌的重要传统，就是以美人香草为托喻——把美丽的女子跟芬芳的花草当作一种寄托的比喻。

《离骚》整篇都是屈原自叙，开头这样写：“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这个“降”不读jiàng，跟“庸”押韵，读hóng。“我”是高阳帝的后代。“朕皇考”，“朕”是我，“皇考”是父亲，我父亲的名字叫伯庸。高阳是“三皇五帝”中的五帝之一，叫颛顼。“摄提贞”是中国古代纪年，“于孟陬”是月，“庚寅”是日，“吾以降”，我就降生了。“我”是帝高阳的后代，“我”的父亲叫伯庸，“我”在某年某月某日降生到人间。

《离骚》后来说，我用荷叶做成上衣，用芙蓉做成下裳，我佩戴着这么美丽的装饰，我身上的香气能够传布得这么广泛。这是男子还是女子？真的穿上荷叶和荷花了吗？荷叶、荷花对

他来说只是比喻，比喻他品德、才能的美好。司马迁赞美屈原“其志洁”，屈原的心灵是美好的、纯净的，所以他诗歌里所赞美的那些物、那些意象都是芬芳美好的。美丽的女子，芬芳的花草，用来比喻品德才能美好的人。这个传统对中国后来的诗歌有非常长久且重要的影响。屈原不但自比为美人，也用美人比喻贤臣——好的臣子，贤君——圣德的君主。所以这首诗在写追寻一个美人。

“忽反顾以流涕兮，哀高丘之无女”，我走了这么远，我爬到了最高的山顶，回头一看，我就流下泪来，我就悲哀，我没有找到一个美女。他还有比喻，“哀众芳之芜秽”，悲哀所有芬芳美丽的花草，怎么都荒芜了，都变成一堆野草了呢？“哀高丘之无女”“哀众芳之芜秽”，是屈原看到自己的国家这样败坏，而他没有办法挽回的悲哀。后来屈原就跳汨罗江自杀了。而屈原作诗的风格、方法，对后来有很多影响。

“赋”继承了《离骚》的体裁

《离骚》句子这么长，一般人写诗的时候，觉得这个体裁不合用，所以后来的诗没有主要继承《离骚》的体裁。另一文体继承了，那就是“赋”。

中国诗的作法有赋比兴三种，兴是由外物引起内心的感动，比是用外物来作比喻，赋是直接叙写一件事。赋比兴在一起说，是指诗的创作，单独提出“赋”来，是一种文学的形式。“赋”这种文学作品，最早见于《荀子》。《荀子》里有“赋篇”，有《云赋》《蚕赋》《箴赋》，这个

“箴”等于“针”。为什么叫作“赋”？源头是受了《诗经》赋比兴说法的影响。“赋”是什么？是直陈其事。写天上的云，就写一大篇天上的云怎么样；写蚕，蚕怎么样；写针，针怎么样。

屈原弟子宋玉写了很多篇赋，比如《风赋》。不管是荀子的《云赋》《蚕赋》《箴赋》，还是宋玉的《风赋》，表面上写云、写蚕、写针、写风，里面一定要有喻托的隐义。针怎样做衣服，蚕怎么吐丝织成绢，说这些东西的功用，是说我应该有什么样的功用。云彩生在天上，可以下雨，雨可以滋润草木。他都是把这些东西当作喻托来说人。

宋玉的《风赋》是念给楚王听的，他说有不同的风。楚王不明白，说风都是一样的，有什么不同？宋玉说大王所有的风是“大王之雄风”，人民没有这样的风。楚王说，没有这回事，风吹了我，我有风，百姓也有风。宋玉说，不然，你在高台之上，四面有美丽的园林，芬芳的花草，风吹来是好风，老百姓住在污秽的、腥臭的、狭隘的居所之中，风吹过来是臭的，没有你这样的好风。他是用风来作比喻，有一种喻托。

这是中国赋的开始，这个体裁后来常常用楚辞的骚体来写。最有名的是三国时代王粲的《登楼赋》，“登兹楼以四望兮，聊暇日以销忧”。

(摘自新华社每日电讯)



秋雨

周子杰

久违的秋雨终于来了。“这场雨下得心烦，你却还有心情赏雨。”

这是朋友对我说的。“一场雨而已。”我望向雨幕里那道撑伞使劲踩着水的幼稚身影。五六岁的小男孩扛着可爱的卡通伞，仗着穿着雨靴在神女大道肆无忌惮地跳起，然后落下，溅起水花。

这场令人心烦的秋雨，在他这里成了无比快乐的天地。也许他觉得，这只是一场雨而已，跟春雨、夏雨、秋雨没有区别，只是一场雨而已。

“这鬼天气！烦死了！”身后又有买菜伯伯说道。

那一滴滴雨从灰蒙蒙的天际，不间断的，落入人间。它们的力气很大，草坪的草都匍匐了下去，连单位前的那棵老树都被砸得连连摇头。

我突然想，如果无数的雨滴有生命，会怎么样。从离开云端到落在地面，这是它们的一生，那在出发前，它们有想过自己要成为怎样的雨滴吗？是落在枝叶，留下微不

足道的声响，还是砸在没带伞的人的身上湿了他的衣服，还是落给即将渴死的植物让它得以喘息……

每一滴雨肯定都想过自己要成为独一无二的雨滴，可此时此刻，这场连绵的秋雨里的雨滴，都成了最普通的雨滴，甚至让人讨厌。但它们无数的雨滴汇聚在一起，只是一场雨而已。

不，不是的。至少那个小男孩是喜欢着的。至少我也没有讨厌这场秋雨。虽然这只是一场雨而已。我理解不了这场秋雨的心烦之处，朋友理解不了这场秋雨的可爱之处，正如小男孩也理解不了藏在这场秋雨下那雨滴的一生。

这只是一场雨而已。下班时，我的伞被哪位同事拿走了。

于是我奔进雨幕里。这场秋雨过后，自己将成为离社会生活更近的人了。其实，这场雨是不大的，但还是湿了一身，是我有诸多遗憾，是我还有很多理想要去实现，更重要的是我没有伞。但，这只是一场雨而已。



《黄金水道》

卢先庆 / 摄



猫头鹰

傅绍惠

野兔则四肢僵硬，龇牙咧嘴，身上淌着血渍……它们被随意的丢在猎户脚下，每只野兔的价格是五元。

那时，这些野兔野鸡是普通老百姓在寻常的日子里也能品尝到的山珍。

至于大型的野生动物像獐子、麝子、豪猪等等，我只是听喜欢品尝野味的人说过去，它们的肉是如何如何的美味……而我印象最为深刻则是猫头鹰。

它们因头似猫而翼似鹰而得名于猫头鹰。它们的头大而宽，嘴短，喙却极其尖锐，羽翼丰满，身体强壮。

在街上被猎人贩卖的猫头鹰，虽然双脚带着草链，翅膀也被麻绳捆绑，像斯巴达克时期的敢于抗争的奴隶，虽然战败却保持着一身傲骨。你完全可以从它那昂首挺胸的身姿和坚毅果敢的眼神中发现它的英勇神武……主人为了显示它的这一品质，竟然将活老鼠将它投喂，猫头鹰用锋利的爪子和喙将老鼠撕裂、吞食……地上偶尔留有老鼠的碎尸和血渍。

我对此惶恐至极，坚信它完全能够捕杀家中的鸡、鸭、鹅等家禽，甚至瘦弱的小猪仔……对于像猫头鹰这样的猛禽，我没有丝毫的好感。

即使在我的眼里猫头鹰是如此凶悍，但是许多的村民却将它视为珍宝。

在庙儿槽，民间传言猫头鹰具备一定的药用价值，可治疗哮喘、眼疾、眩晕、癫痫、癩病、疟疾、嗜食等多种疾病……还是去头风、治疗头痛

的好药材，具有定惊、解毒的功效。所以猫头鹰的肉可以用来炖汤，它的骨骼可以用来泡酒。因为猫头鹰的数目不多，所以在庙儿槽的集市上有人愿意用高价来购买猫头鹰。

还有一件事也让我对猫头鹰生厌。小时候，母亲时常因为家务繁忙而忘记给我梳头发，邻居们见我头发凌乱，干脆叫我“猫儿头”，“猫儿头”也就是猫头鹰。

他们居然把我和长相丑陋凶猛猫头鹰二者来进行比较，着实让人又气又恼。所以当他们叫我“猫儿头”的时候，我便在地上打滚撒泼，大喊大叫……邻居们却笑得更欢了，我因此对猫头鹰的怨恨又多了几分……

如果不是女儿的一次善举，我想迄今为止，我对猫头鹰还会存在一些错误的认知和成见。

有一天周末，读初中一年级的女儿在教学楼的楼梯间最底层发现了一只小猫头鹰。

当女儿用双手把小猫头鹰捧在怀里的时候，起初猛地一瞧，我被吓了一大跳。只看见毛茸茸，麻麓麓一团，蜷缩在女儿的手心之中。

等我缓和心情，再仔细一瞧，它钩形的利嘴深埋的面颊的羽毛中，眼睛大而圆，里面清澈如泉，眼眶周围有一圈浅浅的红色像极了“少女妆”涂抹的眼影……爪子尽管锋利也因为胆怯蜷缩在羽翼之下，这时我才发觉猫头鹰的幼崽十分呆萌可爱！

“我们不能把它带回家，因为我们无法给它提供足够的食物……”我望了望小猫头鹰又望了望女儿，无可奈何地说。



名家推荐:

李尚朝的诗

山中

晚来有雾，风吹过山脊
香樟树站在桃林里，香气四溢
飞鸟过处，惊起片片落叶
月明星稀，所有的语言都是多余

草木幽深，路已经沉迷
流水声回到记忆里，更加隐秘
只要愿意，时间也会弯曲
虫鸣渐起，暗夜的交流都是耳语

泥土有归隐之心
流水有远离之意
白天有想象拜访
夜晚有禅意聚集
群山在远处端坐
修身养性
青草在近处呼吸
睡梦依稀

天空之镜

我心浑浊，必受洗于你得澄澈
我心凌乱，必受制于你的宁静
天空下的红衣少女
她点燃的不是蓝天碧水
而是远来众人尘世的暮气
她燃烧的模样，必惕然而心惊

舞蹈的云

是谁把它安排在黄土高原的山头？
晶莹，灵动，透过斜射的夕阳
舞蹈一瞬，让我浑身一震
除了惊艳，就是遗憾
天地之间，有不可言说的奇迹



在女儿未救治小雕口(猫头鹰的一种)之前，我最讨厌的鸟类便是乌鸦和猫头鹰。如今乌鸦随处可见，猫头鹰却难得一见了。

在莽莽苍苍的群山之中，庙儿槽像是从银河中抖落的一颗星星……

青碧如水的天空中传来一阵粗犷而嘶哑，凄厉而苍老，低沉而哀怨的鸦鸣。抬头一看，一大块黑色绸布被撕成碎片，又在转瞬之间合拢——寒鸦点点，它们掠过干枯的树林，寂静的村庄，在收割以后的稻田上振翅盘旋……

也许是因为我从小就受到老一辈人的影响：“乌鸦成团叫，附近就会死人”，从而变得十分厌恶乌鸦。长大以后知道了乌鸦是因为能够闻到腐肉的味道，感受到死亡的信息，才会在病人膏肓的人、畜的身边聚集，大家才会认为它是“不祥之鸟”。按道理说，它并非是不祥事件的制造者，只是某次灾难的预知者，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使者。

即便如此，我也依旧对它没有一丝好感——因为它总让人经历悲伤……

现在仅仅只是听到它们的叫声，我就深陷在巨大的不安之中……直到落日的最后一道余晖焕发出来的光雾，缓缓地笼罩在远处高高的暴风山，山体一半闪烁阳光，一半沉入暗影。

我预感不幸即将到来……果然，我的一位亲人在这两三天之后去世了。

除了乌鸦，猫头鹰我也不喜欢，总觉得它是一种凶神恶煞的鸟类。

俗语“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或者“不怕夜猫子叫，就怕夜猫子笑”等，常把猫头鹰当做“不祥之鸟”；也有人叫它逐魂鸟、报丧鸟；古书中还把它称之为怪鸱、鬼车、魑魂或流离等，把它当做厄运和死亡的象征。

